

平卫法办〔2021〕3号

中共卫东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卫东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1年度法治卫东（法治政府）建设督
察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度法治卫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实施
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卫东区委全面
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卫东区法治政府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2021 年度法治卫东（法治政府）建设 督察考评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1 年度法治卫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工作，推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平电〔2021〕3 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平法办〔2020〕8 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度平顶山市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法办〔2021〕5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察考评对象

区委工作部门，区政府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详见附件 1）。

二、督察考评组织实施

法治卫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各督察考评组人员，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和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 2 名科级领导干部和 3 名工作人员组成。督察考评结果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定结果由区委全面依

法治区委员会和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三、督察考评内容

以《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平法〔2021〕3号）、《平顶山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平法政〔2021〕2号）明确的内容为主，重点对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决策部署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察考评，具体内容参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任务清单》（平法政办〔2021〕10号）。

四、督察考评方式

督察考评采取日常考评与实地督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部分区直单位进行实地督察考评。实地督察分组和考评时间，另行通知。实地督察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 听取工作汇报。
- (二) 查阅工作资料。
- (三) 实地走访和座谈提问。随机抽取2个街道、4个行政执法单位、2个办事窗口单位或企业进行实地走访，随机提问推进法治建设的相关工作情况。
- (四) 领导干部法治知识测试和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测试。随机确定10名科级干部进行领导干部法治知识测试，随机确定50名行政执法人员（含10名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

(五) 走访群众。

五、督察考评步骤

(一) 实地督察。对督察考评对象进行实地督察，重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二) 集中考评。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督察考评对象工作进行集中考评。汇总各单位成绩，形成初步评定结果。

(三) 考核结果认定和运用。考评结果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和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通报，并向督察考评对象反馈。同时，抄送中共平顶山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办公室、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并向区委督察委员会专题报告。

对督察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整改台账，责令督察考评对象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督察考评对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督察考评工作顺利实施。列入法治卫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的对象，

于 10 月 31 日前，根据督察考评内容参考指引（详见附件 2），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和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

（二）督察考评对象要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全面的考评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参与督察考评的工作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督察考评客观、公正；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增加督察考评对象工作负担。同时，要注重总结各督察考评对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各单位和督察考评小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张献辉，电话：7079679。

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唐亮，电话：13523753896。

附件：1. 2021 年度法治卫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对象名单
2. 法治督察考评内容参考指引（1-3）

附件 1

2021 年法治卫东（法治政府）建设 督察考评对象名单

（70个）

一、各街道办事处（12个）

五一路街道办事处、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东安路街道办事处、东环路街道办事处、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光华路街道办事处、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北环路街道办事处、浦城街道办事处、申楼街道办事处

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三、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卫东公安分局

四、区委工作部门（15个）

区委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直机关工委、区委巡察办、区委老干部局、区委机要保密局、区委党史研究室、区档案馆、区委党校

五、区政府工作部门（25个）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金融工作局、区信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六、区政府直属单位及管理机构（2个）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史志办

七、垂直管理单位（3个）

卫东国土资源分局、卫东规划分局、卫东生态环境分局

八、驻区单位（1个）

平顶山市税务局卫东分局

九、人民团体（7个）

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工商联、区侨联

附件 2

法治督察考评内容参考指引（1）

（党委工作部门、部门管理的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标准	督察考评方式
一、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1.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健全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推动党内规范性制度与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有效衔接。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发文目录。
	2. 健全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查阅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
	3. 落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备案工作考核通报等机制	定期分析党内规范性文件建设情况，通报本部门党内规范性文件建设情况和备案审查情况。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台账和通报文件。
	4. 严格前置审查	加强政治审查、合法合规性审查、合理性审查、规范性审查，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记录、台账。

		完善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责任制度，明确落实责任，推动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落实。	查阅相关制度。
二、突出抓好党内法规实施	5. 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	创新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及时组织学习宣传并推动落实本部门制定的党内规范性文件。	查阅党内法规学习记录和宣传方案，及图片影像资料。
二、突出抓好党内法规实施	6. 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公开	建立健全党内规范性文件公开渠道，依法及时向所属党组织和党员公开本部门制定的党内规范性文件。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公开材料。
二、突出抓好党内法规实施	7. 党内法规实施评估	适时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评估方案和评估报告。
三、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	8. 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政治标准，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度建设工作人员名录。

	9.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研究（仅适用所列主体）	发挥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法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作用，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成果。	查阅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研讨文章。
四、完善依法决策机制	10. 落实依法决策程序	认真落实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推动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重大决策一般应当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查阅党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是否包括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内容。
五、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11.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查看相关工作资料。
五、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11.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查看各类应急预案。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查看各类应急预案。
1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对本部门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查看相关工作资料。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查看应急演练有关资料。
	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查看培训计划方案和工作资料。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查看应急信息发布情况。

六、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全面提升	13.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p>把能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p>	查看有关文件材料。
		<p>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p>	查看有关资料，通过纪检、司法机关了解。
	14. 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p>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部门领导班子会议学习内容。</p> <p>在部门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职人员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p>	查看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

七、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5.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p>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部门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p>	<p>查看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p>
七、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5.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p>每年报告上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p>	<p>查看工作报告正式文件和公开佐证材料。</p>
		<p>法治建设工作机构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p>	<p>查看法治工作机构工作资料。</p>
七、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6.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p>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p>	<p>查看相关工作材料。</p>
		<p>法治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p>	<p>查看组织人事部门考评方案。查看开展督察考评的工作资料。</p>

八、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推进“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查看有关文件材料。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实地查看。
	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开展公益普法宣传。	查看相关图片、影像佐证材料。
九、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	查看相关文件材料和图片、影像佐证材料。
	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深化市域社会治理。	

法治督察考评内容参考指引（2）

（政府工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定标准	督察考评方式
一、推进依法行政	1. 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	(1)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健全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推动党内规范性制度与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有效衔接。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发文目录。
		(2) 健全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体系	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查阅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
		(3) 落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备案工作考核通报等机制	定期分析党内规范性文件建设情况，通报本部门党内规范性文件建设情况和备案审查情况。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台账和通报文件。

		(4) 严格前置审查	加强政治审查、合法合规性审查、合理性审查、规范性审查，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记录、台账。
一、推进依法行政 依执党内法规实施	2. 突出抓好党内法规制度	(5) 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	完善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责任制度，明确落实责任，推动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落实。	查阅相关制度。
		(6) 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公开	创新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及时组织学习宣传并推动落实本部门制定的党内规范性文件。	查阅党内法规学习记录和宣传方案，及图片影像资料。
		(7) 党内法规实施评估	建立健全党内规范性文件公开渠道，依法及时向所属党组织和党员公开本部门制定的党内规范性文件。 适时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公开栏。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评估方案和评估报告。

	3. 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	(8) 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政治标准，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度建设工作人员名录。
一、 推进依法执政	4. 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	(9) 落实依法决策程序	认真落实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推动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重大决策一般应当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查阅党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是否包含合法合规性审查内容。
二、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5. 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0)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p>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p> <p>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p>	查阅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工作情况，现场问询办事群体。
				对照本部门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查阅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p>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p>	查阅本部门公布的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文件和清单目录。
			<p>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所属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p>	查阅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
二、推 进 法 治 政 府 建	5. 政府职能 依法全面履 行	(10) 加大简政 放权力度	<p>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p>	查看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相关服务事项。

		编制并对外公布本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查阅对外公布本部门的权责清单。
	(11)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部门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查看是否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查阅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
	(1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查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运行情况。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	

		(1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查阅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信息和相关工作制度。
二、推 进 法 治 政 府 建 设	5. 政府职能 依法全面履 行	(13)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	查阅相关文件。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查阅相关工作程序制度。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领导人员更替、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走访相关企业。

			<p>对因本部门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p> <p>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p>	<p>走访相关企业。</p> <p>查看相关工作文件。</p>
<p>二、推 进 法 治 政 府 建 设</p> <p>5. 政府职能 依法全面履 行</p>	<p>(14) 优化公共 服务</p>		<p>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实现“一窗”分类受理。</p> <p>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进建设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p>	<p>查看行政审批服务大厅。</p> <p>查看行政审批服务大厅。</p>

		办”、优化“多地联办”。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查看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对涉及本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	查看“12345”热线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6.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15) 健全地方政府制度建设机制	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党组）请示报告。	查看相关请示报告。
		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特色，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的探索实践，不断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查看制度建设目录，是否出台紧密结合本系统实际的文件制度。
		加大重要制度建设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对部门争议较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评估。	抽查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类佐证材料。

二、推 进 法 治 政 府 建 设	(16) 提高公众 参与度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 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时，期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 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 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抽查重要行政规范 性文件程序类佐证 材料。
		本部门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本部门制定的行政规 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达到 100%。	抽查建议提案办结 情况。
	(17) 加强行政 规范性文件监 督管理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 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 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 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 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抽测部分行政规范 性文件制定程序性 资料。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 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等事项。	抽测部分行政规范 性文件。

			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二、推 进 法 治 政 府 建 设	6. 依法行政 制制度体系完 善	(17) 加强行政 规范性文件监 督管理	<p>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制定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p> <p>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p>	<p>抽测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台账。</p> <p>查看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台账。</p>

			建立、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	查看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相关文件、资料。
	(18) 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抽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
			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查看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相关材料。
7. 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9) 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查看提请政府列入向社会公布的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推进依法	7. 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	(20) 公众参与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	查看重大行政决策公开相关资料。

治 政 府 建 设	主合法	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查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资料。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查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取意见情况。
		(21)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查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资料。

		(22) 合法性审查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没有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形。	查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台账。
二、推 进 法 治政 府建 设	7. 重大行政 决策科学民 主合法	(22) 合法性审 查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本部门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应当全部设立公职律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查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制度、工作开展成效等工作资料。
		(23) 集体讨 论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经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查看重大行政决策会议记录。
		(24) 强化决策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查看重大行政决策会议记录。

		规范化建设	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年度目录事项立卷归档资料。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查看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资料。
二、推 进 法 治 政 府 建 设	8. 行政执法 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适 用行政执法 部门）	(25) 行政执法 权责统一、权威 高效	<p>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根据本部门事权和职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适用部分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p> <p>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p>	<p>查看本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性制度建设资料。</p> <p>抽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卷宗。</p>

		(适用所列行政执法部门)	
		除有法定依据外，创建周期内没有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抽查要求停产、停业的公示公告，或走访有关企业主体。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查看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文件，是否统一部署，提出具体措施。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查阅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和移送移交资料。
二、推 进 法	8. 行政执法 严格规范公 行政 执法 公示	(26)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	查看相关内容的公开资料。

治政 府建 设	正文明（适 用行政执法 部门）	制度	<p>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p>	
			<p>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 2 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p>	<p>抽查相关行政执法卷宗。</p>
			<p>本部门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查看执法决定公开情况。</p>
	(27) 全面推行 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		<p>本部门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p>	<p>抽查行政执法卷宗。</p>

			可回溯管理。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部门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抽查行政执法卷宗。
二、推 进 政 治 府 建 设	8. 行政执法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适 用行政执法部门）	(27) 全面推行 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	抽查行政执法卷宗 和取证音像记录。
		(28) 全面推行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查看集中储存有关情况。
			本部门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	抽查行政执法卷宗。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 100%。	
			本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查看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台账和工作人员名单目录。
			本部门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抽查部分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二、推 进 法 治 政 府 建	8. 行政执法 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 (适 用行政执法)	(29) 全面落实 行政执法责任	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查看部分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日常检查工作资料。
			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	抽查行政执法卷宗。

设 部 门)		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查看有关记录台账。
	(30)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查看相关工作制度，抽测部分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	查看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本部门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座谈了解。

	8. 行政执法 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适 用行政执法 部门）	(30) 健全行政 执法人员管理 制度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缴分离和收 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 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完全脱钩，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 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完全脱钩。	座谈了解。
二、推 进 法 治 政 府 建 设	9. 行政权 力制衡科 学有效	(31) 自觉接 受各类监督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 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办理后满意度达 95% 以上。	查看本部门承办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建 议提案办理台账。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 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 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 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 率平均值。	通过法院了解。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	查看司法建议、检察

			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 100%。	建议办复情况。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根据情况查看有关工作佐证材料。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座谈了解。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9. 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	(32) 加强行政监督	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查看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权力配置流程和工作人员轮岗情况。
		(3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查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结合账。

			创建周期内，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抽查今年以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反馈意见办理情况。
	10. 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34)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查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立情况。
二、推 进 法 治政 府建 设	10. 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35)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适用行政复议职能部门)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查看普法责任制清单，查阅以案释法工作资料。
			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较强，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凸显。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 100%。	抽查部分行政复议案件运用情况。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建立运行情况，抽查部分行政复议卷宗。
		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查阅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文件，查看平台运用情况。
		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查看工作场所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情况。
11. 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36)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查看相关工作资料。

二、推 进 法 治 政 府 建 设	11. 重 大 突 发 事 件 依 法 预 防 处 置	(36) 完善突 发 事 件 对 应 机 制 制 度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查看各类应急预案。

			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二、推 进 法 治 政 府 建 设	12. 政府工 作人员法治 思维和依法 行政能力全 面提高	(38) 树立重视 法治素养和法 治能力用人导 向	把能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 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 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 履职能力强的干部。	查看有关文件材料。
		(39) 强化对工 作人员的法治 教育培训和考 试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 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 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 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查看有关资料，通过 纪检、司法机关了 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 法律列入部门领导班子会议学习内容。领导班子每年应当 举办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部门领导 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查看会议纪要、培 训课程计划。查看相关 工作佐证资料。

		查	<p>在所属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职人员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p>	<p>查看培训计划和相关文件材料。查看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脱产培训情况。</p>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3. 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40)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p>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p>	<p>查看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查看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p>
			<p>每年3月1日前，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p>	<p>查看工作报告正式文件和公开佐证材料。</p>

			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查看所属法治建设承办机构工作资料。
		(41)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查看相关工作材料。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3. 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41)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查看组织人事部门考评方案。查看开展督察考评的工作资料。
三、推进法治社会	14.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推进“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加大以案释法力度。	查看有关文件材料。 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会 建 设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实地查看。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查看相关图片、影像佐证材料。
	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开展公益普法宣传。	
15.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 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深化市域社会治理。	查看相关文件材料和图片、影像佐证材料。

法治督察考评内容参考指引（3）

（人大、政协机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标准	督察考评方式
一、突出抓好 党内法规实 施	1. 落实党内法 规执行责任制	完善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责任制度，明确落实责任，推动党内法 规制度有效落实。	查阅相关制度。
		创新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及时组织学习宣传并推 动落实本机关制定的党内规范性文件。	查阅党内法规学习记录 和宣传方案，及图片影像 资料。
二、完善党委 依法决策机 制	2. 落实依法决 策程序	认真落实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 推动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重大决策一般应当进行合法合 规性审查，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 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应进行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	查阅本机关党组议事决 策规则，是否包括合法性 合规性审查内容。
三、重大突 发事件依法预 防应对机制制	3. 完善突发事 件应对机制制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 对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	查看相关工作资料。

三、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防处置度	<p>规定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p> <p>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p>	查看各类应急预案。
	3.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	<p>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p>	查看各类应急预案。
	4.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p>对本机关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p>	查看相关工作资料。
		<p>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p>	查看应急演练有关资料。
		<p>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机关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p>	查看培训计划方案和工作资料。

<p>四、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p>	<p>5.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p> <p>把能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p>	<p>查看有关文件材料。</p>
<p>四、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p>	<p>6. 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p> <p>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本机关重要会议学习内容。</p> <p>在所属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所属工作人员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p>	<p>查看有关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p> <p>查看宪法宣誓有关图片影像资料，查看所属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和相关文件材料。</p>

五、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将法治建设纳入本机关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建设或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查看本机关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查看党委常委会或书记办公会会议纪要。
	加强执法检查和法治建设方面的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有关审议意见，组织所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查看相关工作资料。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查看组织部门考评指标体系。查看开展督察考评的工作资料。
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推进“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查看有关文件材料。
	组织落实本机关承担的普法责任任务。	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实地查看。
	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开展公益普法宣传。	查看相关图片、影像佐证材料。

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p>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发挥所属中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p>	查看相关文件材料和图片、影像佐证材料。
	<p>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深化市域社会治理。</p>	

法治督察考评内容参考指引（4）

（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标准	督察考评方式
一、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	1.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健全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推动党内规范性制度与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有效衔接。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发文目录。
	2. 健全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体系	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查阅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
	3. 落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备案工作考核通报等机制	定期分析党内规范性文件建设情况，通报本机关党内规范性文件建设情况和备案审查情况。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台账和通报文件。
	4. 严格前置审查	加强政治审查、合法合规性审查、合理性审查、规范性审查，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记录、台账。

二、突出抓好 党内法规实 施	5. 落实党内法 规执行责任制	<p>完善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责任制度，明确落实责任，推动党内法规制 度有效落实。</p> <p>创新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及时组织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和党内规范性文件。</p>	查阅相关制度。 查阅党内法规学习 记录和宣传方案，及 图片影像资料。
二、突出抓好 党内法规实 施	6. 推进党内法 规制度公开	<p>建立健全党内规范性文件公开渠道，依法及时向所属党组织和党员 公开本机关制定的党内规范性文件。</p>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 件公开栏。
党内法规实 施	7. 党内法规实 施评估	<p>适时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p>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 件评估方案和评估 报告。
三、强化党 内法规制度建 设保障	8. 加强队伍建 设	<p>坚持政治标准，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p>	查阅党内规范性文 件制度建设工作人 员名录。
四、完善党委 依法决策机 依法决策机 制程序	9. 落实依法决 策程序	<p>认真落实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推 动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重大决策一般应当进行合法合规性审</p>	查阅党委（党组）议 事决策规则，是否包

制		查。	括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内容。
五、自觉接受监督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查看本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台账。
		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及时提出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建议。	抽查相关工作资料。
		及时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推进按期依法办复。	查看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复情况。
六、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和阳光司法		落实检务公开和法务公开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依法办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查看公开专栏和办结合账。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推动健全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依法通过法定渠道调处解决社会矛盾纠纷。	查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立情况。走访

		基层群众。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司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查看普法责任制清单。
八、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 处置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查看相关工作资料。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查看各类应急预案。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查看各类应急预案。
	对本机关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查看相关工作资料。

八、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查看应急演练有关资料。
	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机关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查看培训计划方案和工作资料。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查看应急信息发布情况。
九、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把能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	查看有关文件材料。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所属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查看有关资料，通过纪检、司法机关了解。
十、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本机关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或重要会议学习内容。适时组织	查看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查看相关工

	组织开展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作佐证资料。
	在所属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所属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	查看培训计划和相关文件材料。
十一、参与、保障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将推动和保障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机关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查看本机关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查看有关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
十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持续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	查看工作安排部署和组织推动的相关材料。

	<p>健全完善所属法官、检察官员额统筹、配置、遴选、递补、退出，及其动态调整的制度机制。加强和规范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管理。持续优化办案团队组建，进一步优化法院、检察院内部组织架构，明确办案团队与内设机构的关系，推动管理扁平化、服务高效化、监督便利化。加强和完善公益诉讼制度。</p>	查看法院、检察院相关工作制度机制性文件。
十三、优化审判职权配置	准确把握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强化程序制约和审级监督功能。	查看法院系统相关文件材料。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	
	建立健全金融审判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探索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改革。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十四、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依法赋权独任庭、合议庭。	查看法院、检察院相关文件材料。
	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	
	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为办案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的功能。	

	完善裁判指引、参考性案例制度，优化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深化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管制度改革。	
十五、深化诉讼制度机制改革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查看法院系统相关文件材料。
	深化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	
	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巩固改革成效。	
十六、落实执行体制改革部署	推动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提升跨域立案便捷性智能化水平。	分类查看相关工作材料。
	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执行协作联动机制。	
	落实审执分离改革要求，优化执行权配置。	
十七、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司法	落实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的改革部署。	查看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和通报。
	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防止司法案件受到违规干预，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保障独立、公正、廉洁司法。	
十八、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推进“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查看有关文件材料。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实地查看。
	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开展公益普法宣传。	查看相关图片、影像佐证材料。
十九、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发挥所属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	查看相关文件材料和图片、影像佐证材料。
	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深化市域社会治理。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中共卫东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